

旬阳县财政局文件

旬财农〔2021〕23号

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根据安财农专〔2021〕2号《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21〕125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596万元。通过财政专户和一卡通系统下达，农业农村部门迅速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本次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发放工作务必于7月中旬前发放完毕。

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补贴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；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、高效性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